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34號

原告 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恩

訴訟代理人 賴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，如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，則應併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迄今未具體說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亦即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提告之金額為多少，是原告迄今尚未具體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」為何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無從核定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所載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。準此，原告就其起訴之

01 書狀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應予補正。另原告提告之金額若
02 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
03 元，亦應一併補繳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
04 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5 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